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债1-5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1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债1-5年政金债A	国泰中债1-5年政金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80	0206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0	1.10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5,158,970.28	38,383,352.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及E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9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27	0271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可以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100万元	0.2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其他销售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2\%\times 189\div 365\approx 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6月01日起，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6月01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新增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6月01日起，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3，场内简称：科创债ETF大成)、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42，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大成)、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98，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6月01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13，场内简称：工业互联网ETF大成)、大成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27，场内简称：畜牧养殖ETF大成)、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3，场内简称：科创债ETF大成)、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55，场内简称：电池ETF大成)、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简称：深证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大成)、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42，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大成)、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98，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大成)、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22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关于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7579；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75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6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6月02日。若截至2026年06月0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5月27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5月27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06月0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即2026年06月02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06月02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06月0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6年06月02日15:00 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5月27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地产商业，扩位简称：汇添富上海地产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600)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6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65号准予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8日。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5月27日，自2026年5月28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截止日为2026年5月28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期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0,000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0%。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70,000万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21,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

本次发售中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467,760.00万份，超过《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9,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30,700.22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100%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4.48948178%。

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因四舍五入产生的人民币分以后的尾差计入基金共同财产。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6.88598673%。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公众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比例配售后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出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15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6、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